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的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（二）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汇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对与审计关键事项、相关建议等内容高度关注；

（四）中汇出具 2023 年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；

（五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